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评字〔2020〕4号

关于做好广告学专业参加 2020 年度 江苏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的通知

传媒学院：

根据《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教评院〔2020〕9号）文件要求，你院广告学专业须参加 2020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内专业自评

1.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高〔2018〕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专业自评。

2.在自评的基础上，完成《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详见附件）和相关数据表单（在评估中心网站：<http://pg.nua.edu.cn> 的“资料

下载”栏目中下载)的线下填报。

二、校内材料报送

1.《自评表》和相关数据表单初稿完成后，应由传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充分讨论和审核，保证材料与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2.经传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自评表》和相关数据表单应分别胶装，于6月11日下午16:00前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纸质版一式七份，封面加盖公章)，同时报送该次传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或纪要(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三、校内专家评审

1.6月下旬，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与传媒学院共同组织校内专家对广告学专业的《自评表》和相关数据表单进行校内评审(含材料评审和会议评审)。

2.传媒学院应根据校内评审相关意见，对《自评表》和相关数据表单进行调整和完善。

四、校外材料报送

1.《自评表》和相关数据表单定稿后，应于9月10日下午16:00前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五份，封面加盖公章)。由评估中心报送省评估院。

2.在此之前，广告学专业负责人应登陆“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http://pgy.jse.edu.cn/pbpg/>，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完成电子版上传。

五、其他相关事宜

- 1.校外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 2.专业综合评估过程中所需经费由传媒学院承担。
- 3.联系人：张振华，联系电话：025-83517569，邮箱：
314206756qq.com，联系地址：行政楼 128 室。

- 附件：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自评表
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0年4月26日